

日本国际民事诉讼中的审判管辖权

肖贤富 刘荣军

随着日本经济的国际化,其社会的国际化速度也正在加快,国际化的观念,已在很大程度上渗透到日本人的日常生活之中。70年代以来,由于高速经济增长的实现,频繁的经济、人员往来,引起国际民事纠纷不断增多,由此而带来的国际民事诉讼案件也屡见不鲜。然而,由于日本民事诉讼法中没有关于国际民事诉讼审判管辖权的条文规定,致使法院受理和审理国际民事案件时无准则可依,但对提起的诉讼又不得不理,于是,围绕着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问题,司法界和学术界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意见和学说,法院也通过审理国际民事诉讼案件,在判决书中对日本的国际民事诉讼审判管辖权进行司法解释。尽管如此,进入80年代以后,日本同欧美一些国家发生了严重的贸易摩擦,日本的公司、企业在国外被起诉并被判处支付巨额赔偿费用的事件往往被传播媒介广为报道,在日本引起很大的震动。如何通过法律手段保护日本国民的海外利益,与此紧密相关的国际审判管辖权问题就变得更加突出。

一、有关国际民事诉讼审判管辖权的学说和判例

(一) 逆推知说与利益权衡说的对立

1890年,日本效法德国1877年的民事诉讼法制定民事诉讼法,其间经过几次修改,一直沿用至今。其中从第1条至第20条,虽然设有土地管辖的规定,却没有与此相关的国际民事诉讼审判管辖权的规定,同时也没有规定这些适用于国内的管辖权规定是否适用于国际民事诉讼。在德国,有人将民事诉讼法第12条以下的有关管辖权的规定解释为适用于国际民事诉讼,于是有的日本学者也认为日本民事诉讼法的土地管辖规定具有二重机能。也就是说,它既适用于国内,也适用于国际民事诉讼。但是,大多数学者和司法界认为,日本国内法中没有直接地规定国际民事诉讼审判管辖权,这些规定也只适用于日本国内。

否定了二重机能的说法,自然应有别的办法来确定在日本发生的国际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管辖权问题。从战后到70年代,日本著名民事诉讼法学者兼子一、菊井维大等人,提出的通过有关国内审判管辖权的规定来推知国际民事诉讼的管辖权,一时成为通论。但到了70年代末、80年代初,许多国际私法学者指出,这一学说没有考虑国际因素,国际民事诉讼的审判管辖权问题,势必涉及到各国的利益和制度问题,如不考虑具体案件事实对别国的审判权造成的可能侵害,并不利于纠纷的解决。这样一来,赞成逆推知说的就变得少起来,现在已失去通论的地位。

批评逆推知说并与之相对立的是利益权衡说。持这一学说的多为国际私法学者。这一学说,是根据构成每个案件的具体管辖原因要素的集中与否来确定国际审判管辖权的有无,或者根据国际审判管辖权得以肯定的盖然性的高低,并与其他国家进行比较,看看收集证据便

利与否、是否有利于被告的应诉和原告的诉讼活动，从而确定由哪国法院行使管辖权。但是，很多民事诉讼法学者指出，如果依此办理，只会使法官得到最大限度的自由裁量权，而根本无法明确法律的基准，只能造成管辖决定的不确实性，从而给法律的安定性带来危害。目前支持这一学说的学者已寥寥无几。

（二）最高法院关于马来西亚国内客机坠毁事故的诉讼判决。

正在逆推知说与利益权衡说争论不休之时，日本最高法院于1981年，在涉及马来西亚国内客机事故的诉讼判决书中，既采用了逆推知说的观点，同时又顾及到利益权衡说的主张。

案件事实是，1977年12月，日本商人A搭乘马来西亚航空公司的国内航线客机时，该客机被劫持后坠毁，机上人员全部罹难。居住在名古屋的A的妻子和两个孩子，以马来西亚航空公司为被告，向名古屋地方法院提起因马来西亚航空公司不履行债务而造成A的损害之损害赔偿诉讼。当时，马来西亚航空公司在东京设有事务所，但完全没有参与此事件。第一审的名古屋地方法院，在权衡事件相关的事实之后，认为该事件应由马来西亚法院审理，日本的法院没有管辖权，因此驳回原告请求。第二审的名古屋高等法院以马来西亚航空公司在东京设有事务所，符合日本民事诉讼法第4条第3款的规定，关于普通审判地的确定可适用于在日本设有事务所的外国法人，A的妻儿所在地是本案件的义务履行地，符合日本民事诉讼法第5条的规定，财产权上的诉讼可向义务履行地的法院提起为理由，撤销一审判决，退回原审法院重审。原审法院重审后，肯定了日本的审判管辖权。1981年10月16日，日本最高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原审法院的判决，驳回马来西亚航空公司的上告。该判决在强调日本的审判管辖权不能适用于国外的同时，却又指出其例外。只要案件与日本的土地有关连，或者被告同日本无论有什么样的关连，可以不问被告的国籍、所在地，应让其服从日本法院的管辖。对于这一例外的范围的确定，法院指出：“关于例外处理的范围，在不存在有关直接规定国际审判管辖权的法律规定，作为根据的条约也还没有确立普遍承认的明确的国际法上的原则的现状下，从期望当事人之间的公平，审判的正确、迅速的观念出发，根据条理来决定（审判管辖权）是适当的。我国民事诉讼中有关土地管辖的规定，比如被告的居住地（第2条），法人、其他团体的事务所或营业所（第4条），义务履行地（第5条），被告的财产所在地（第8条），不法行为地（第15条），以及其他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何一种审判管辖在日本国内具有时，对与此相关事件的诉讼，让被告服从我国的审判权也是合乎上述条理的”。从判决书的上述要点中可以看出，判决书既重视当事人之间的公平，审判的正确、迅速的观念，又强调了民事诉讼法的不可缺少，事实上强调的是二者的结合。

（三）各种学说的现状

马来西亚飞机坠毁事件，是日本最高法院对离婚案件以外的国际民事诉讼案件进行的首次判决。它对此后下级法院判决的形成、学术界有关管辖权的争论，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一判决以后，很多的地方法院沿袭了它的基本原则，并对条理和民事诉讼法规定之间的关系作出新的解释。例如，1984年3月27日，东京地方法院在关于日本航空自卫队直升飞机诉讼案件（日本航空自卫队的直升飞机因自己坠毁，死亡自卫队员的家属，以制造该机的美国波音公司为被告，向东京地方法院提起的损害赔偿请求）的判决中，法官设定了一种违反条

理的“特殊事由”，然后指出，在根据民事诉讼法管辖的规定，由日本法院对国际民事诉讼案件行使管辖权时，如有违反这种特殊事由情况存在的话，就否定日本法院的管辖权是恰当的。相反的，只要没有违反这种特殊事由情况的存在，日本法院的管辖权就应予以肯定。最后，法院认定此案没有违反特殊事由的事实存在，从而肯定了日本法院的审判管辖权。

各种学说的主张者，也在对最高法院的判决进行解释、评论的同时，将自己的主张进行了“吐故纳新”的修正，从而形成新的学说。例如，在对最高法院关于马来西亚飞机案件的判决进行解释时，有的学者注重前半部分条理的解釋，有的学者却对后半部分的有关民事诉讼法适用感兴趣，目的是将最高法院的判决解释与自己的学说相联系，以加强自己学说的地位。

1. 从逆推知说变成的新逆推知说。逆推知说的不合理部分，即没有照顾国际上的要素这一点上遭到批判，在失去通论的地位以后，逐渐吸收了利益权衡说照顾国际要素的合理部分，将旧学说与利益权衡学说的合理部分相结合，认为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条理是一致的，然后加上特殊事由之要素，从而给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涂上国际的色彩。这同最高法院判决的观点很相近。

2. 由利益权衡说转化的管辖分配说。这一学说继续主张不能无视国际要素和条理的重要性，同时也着眼于民事诉讼法的安定性。但与新逆推知说不同，它强调不能原原本本地把国内民事诉讼法的有关土地管辖的规定照搬照套，而应在考虑国际要素的前提下，对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加以修正的基础上适用之，进而确定审判管辖权。

3. 新类型说。该学说其实是原利益权衡说的分支。它在指出新逆推知说将条理的内容等同于民事诉讼法的土地管辖规定的不足之后，认为应当根据各种案件的不同设定一种规则，这种规则既参考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又考虑到国际上的要素。其目的在于，使利益权衡说的不安定性得以克服，在确定国际民事诉讼的审判管辖权时有稳定的规则可循。

上述三种观点，的确各有各的特点，但其共同之处也很明瞭。它们都是以确定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位置作为出发点，而且也都重视国际上的要素，只是各自强调的重点不同而已。总的来说，由于新逆推知说在法院的判决中常常得到反映，其地位显得稍占优势。

二、各类案件的管辖权问题

上面谈到的条理包含一些什么内容，学者、法院判决众说纷纭，大致加以归纳，主要是指当事人之间的公平、审判合适以及迅速、节省。所谓当事人之间的公平，是因原告为了诉讼而进行了充分的准备，鉴于被告突知被诉，在管辖上应给予保护。具体的理由是，在哪个国家进行诉讼，由于语言、司法制度、诉讼法乃至国际私法等不同，将导致适用的法律也不相同。如果照顾被告，由其生活和主要活动场所，也就是被告的居住所在地的法院行使审判管辖权，将有利于被告应诉。近年来，在一些案件中，原告往往成为弱者，一些学者又主张，应该把不法行为发生地、被告的营业所在地结合起来考虑，以保护原告的利益。所谓审判合适，是指事实认定的正确（包括证据收集的可能性、有无国际司法协助等）、法律解释的恰当和当事人诉讼活动充分。最后谈到迅速、节省，如法律文书送达、翻译所需的时间、

判决能否迅速的执行等,以及各项活动所需费用是否经济。下面就具体地介绍一下审判管辖权的情况。

(一) 与诉讼请求内容无关的案件

自然人,在日本有住所或者居所的,日本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法人,在日本有主要的事务所或者营业所的,日本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此外,被诉被告人如果应诉,日本法院的管辖权即视为有效。

(二) 与诉讼请求内容有关的案件

1. 婚姻案件

根据日本人事诉讼法第1条,婚姻案件包括:结婚,离婚,婚姻无效及取消,离婚无效及取消,离婚无效、夫妻关系存否的确认等诉讼。原则上,被告在日本有住所或者居所的,日本的管辖权应予肯定。作为例外,即使被告在日本没有住所、居所,只要(1)原告是被遗弃的;(2)被告去向不明的,日本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

2. 继承案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条和1973年荷兰海牙《关于财产继承国际管理条约》第1条规定,以继承开始时被继承人居住地作为行使管辖权的基准。但在确定动产和不动产继承的管辖权时,按民事诉讼法第17条,是不动产的,由不动产所在地的法院管辖;是动产的,由被继承人的住所地的法院管辖。

3. 财产纠纷案件

财产纠纷案件的管辖权的确定,一般认为以被告的居住地来确定管辖权。住所的确定,相对地来说比较容易,问题是居所的确定,按现在的学说,只要认定被告的居所在日本,就可以确定日本法院有管辖权。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8条,财产所在地是日本的,日本法院就可以行使管辖权。

4. 不法行为案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条,不法行为案件的管辖,由不法行为地的法院行使管辖权。不法行为地,包含加害行为地同时又是损害发生地二者的统一。关于制造物责任的行为地的确认,原则上参照上述第15条的规定处理。但由于制造物责任的诉讼中,加害行为地和损害行为地往往是分开的。因此,学界和司法界都认为,加害行为地或者损害行为地的其中任何一处在日本时,日本法院有权管辖。前述的日本自卫队直升飞机事件,东京地方法院所持的就是这一立场。又如,1973年10月9日,大阪地方法院关于日本公司的产品输出美国,导致使用该产品厂家的工人负伤,日本公司在日本以美国使用厂家为被告提起的债务不存在诉讼所作的判决,所持的是原因(加害)行为地的立场。

5. 合同纠纷案件

在合同纠纷案件中,签订合同时被告的主要或次要事务所的所在地,合同所定的义务履行地,或者请求和担保的所在地的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

6. 海难救助案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条第2款和海事审判法第19条规定,对海难事件,由海难的发生地的法院行使管辖权。如果发生地不明,以遇难船舶的船籍港的法院作为审判管辖法院。在船

舶冲突案件中,冲突后最初靠港地的法院行使管辖权。

(三) 合意管辖

上面的(一)、(二)谈论的是在当事人没有合意的情况下确定管辖权。在国际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对诉讼管辖有合意时,如何处理这类案件则又是—个问题。日本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学者的学说和司法实践都肯定合意的有效性,但强调必须附加一定的条件。首先,合意管辖的方式及判断其有效性依据的法律问题。一般地说,只要当事人主张由日本法院行使审判管辖权,就可认为当事人将管辖权交给日本的法院,对其合意方式的判断应以日本法作为依据。其次,如果适用的法律是日本法,则按民事诉讼法第25条处理。第25条对合意管辖的规定是有条件的。第一,管辖的合意只限于第一审程序,也就是只限于于简易法院和地方法院,而且不能就法律规定的法院的专属管辖达成合意,只能就土地管辖、事物管辖这样的任意性管辖进行合意。第二,合意管辖的诉必须以特定的法律关系为依据。因为作为合意的对象的诉如不是特定的,必定会给当事人的一方造成不利,所以,诸如将给付之诉之类的不特定的诉,达成的合意是不能被允许的。第三,合意必须以书面的方式进行,口头合意的效力不予承认。有关国际审判管辖的合意,符合以上的条件,同时被告明确表示服从日本法院管辖的,毫无疑问,日本法院的管辖就可以成立。

上述的合意,主要是指涉及日本法院的合意。在当事人只就由外国法院行使管辖权达成合意,从而排除了日本法院的管辖时,日本法院的处理办法比较有特点。1975年11月28日,日本最高法院在一个涉及到这样问题的诉讼的判决书中,对这种所谓的专属国际管辖附加了三个条件:(1)当事人之间的合意,至少在一方当事人所制作的书面文件中有明确的表示;(2)该案件不属于日本法院的专属管辖;(3)专门指定外国法院为管辖法院时,该国法院根据其国内法来确定本国法院的管辖。此外,东京大学石黑一宪教授还主张,案件与被指定的外国法院有合理的连结点应作为第四个条件。

三、国际诉讼重合案件的处理方法

国际诉讼重合案件,是指当事人同时或先后在日本和其他国家就同一事件提起诉讼,对这种诉讼的处理,被称为国际诉讼重合问题。如两个国家的法院都受理诉讼并行使管辖权,国际诉讼重合的事实即形成。

本文开头已谈到,80年代以后,日本公司在外国被诉事件不断增加,如何运用法律手段对海外日本人进行有效的保护,成为司法界的焦点问题之一。日本民事诉讼法第231条规定的“由法院进行审理中的案件,当事人不得再提起诉讼”,就是禁止二重起诉的规定。这一规定,是否适用于国际民事诉讼,自然关系到诉讼重合能否成立的问题。假若适用的话,日本国内和外国的两个诉讼中的任何一个必然被否定。如果否定日本国内的诉讼,又存在着对外国判决的执行问题,如外国法院的判决同日本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的公共秩序相抵触,判决难以执行,就等于否定原先被肯定了的外国诉讼。

在这个问题上,日本法院通过解释民事诉讼法第231条来肯定在日本提起的诉讼。法院认为,民事诉讼法第231条所说的法院,仅指日本的法院,并不包括外国的法院,因此,顺

理成章，即使就同一事件在外国被提起诉讼，当事人在日本提起同样的诉讼，并不违反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比较突出的案件是前面提及的，1973年10月9日大阪地方法院关于关西铁工事件的判决。该案件涉及日本公司的产品在美国使用时造成员工负伤事故。负伤员工以日本公司和美国厂家为共同被告，向华盛顿州法院提起了损害赔偿诉讼，这是第一诉讼。为防止第一诉讼的败诉，原告又以日本公司为被告，同时向该州法院提起履行求偿债务的诉讼，此乃第二诉讼。与此相抗衡，日本公司则以美国厂家和美国第一、第二诉讼的原告作为共同被告，向大阪地方法院提起了确认求偿债务不存在的诉讼。大阪地方法院认为，民事诉讼法第231条所说的法院，并不包括外国的法院，然后参照民事诉讼法第15条第1款，考虑了条理之后，确定日本法院有管辖权。此案判决出台后，一个时期里，日本的法院基本上援用了此案判决的手法。事实上，此类判决给在外国被诉的日本人、日本公司等，提供了一种抵抗外国诉讼中可能出现败诉的防御手段。不过，迄今为止，此类判决基本上是对消极诉讼（确认债务等不存在的诉讼）的判决。

近年来，日本学界对一概无视外国诉讼存在的作法深表忧虑，提出应以某种形式限制事实上存在的国际诉讼重合。基本的想法有两个方面：一是事前预测外国先行诉讼的判决在日本得以执行的可能性，但在预测的基准、外国诉讼的审判管辖权被否定时的当事人救济上，还有待今后研究解决。二是对外国和日本的诉讼进行比较，根据各种要素来决定哪个国家的法院为管辖法院。学者们进而设定，在否定日本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先中止日本的诉讼，视外国诉讼的结果来决定日本诉讼的命运。东京地方法院在1989年5月30日，关于宫越机械工业公司对在美国被诉一事在日本提起反对诉讼的判决中，就引用了上述的学者的部分观点。

四、今后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国的几点启示

国际民事诉讼中的审判管辖权问题，是个错综复杂的问题。日本由于民事诉讼法中没有专门规定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结果只好由学说和判例来解决。综观学说和判例，尽管学说各有其辞，判例各有所指，但在从日本本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观念出发，适当考虑国际要素这一点上，则为各方所接受，而且学说和法院的判例，相互影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得益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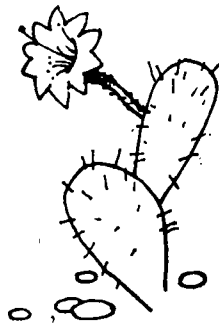
从1991年开始，日本法务省（司法部）组织法律专家对现行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工作，国际民事诉讼的审判管辖权问题，也被提到立法的议事日程上来。对于国际审判管辖权问题的确立，目前有三种方案：一是对现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国内土地管辖的规定加以修改，使之具有二重机能，从而适用于国际民事诉讼的审判管辖。二是专门对国际民事诉讼的审判管辖权设立专章来加以规定。三是原则上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国内土地管辖的规定，同时根据条理原则，排除不合理的部分规定，以有效地调整审判管辖权。在民事诉讼法正式修改以前，国际民事诉讼的审判管辖权问题，在整个修改工作中，将会成为研究的重点之一。

日本有关国际民事诉讼中的审判管辖权的处理方法，虽有扩大日本法院审判管辖权之嫌，但也有自我约束，提出综合各种要素来确定管辖权，为日本法院行使管辖权寻找合理且合法的依据，其有效性如何，虽无资料佐证，但从司法实践来看，运用审判管辖权为日本国

民抵御外国法院可能不当的判决提供保障，其合理部分无可否认。对我国民事诉讼的涉外管辖权问题来说，至少有以下几点是可资借鉴的。一是对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关于涉外管辖权的规定，可以适当地作些弹性解释，不一定要众说一词。二是从保护弱者的角度出发，对一些案件的处理，不仅依据涉外管辖规定来解决，国内管辖权的规定、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以及国际要素是否可以结合起来考虑。三是诸如不法行为，是否可将它同制造物责任行为加以区别，以灵活地对付诸如美国的“长臂法”的管辖规定，避免我国企业、公司在外国遭到不利的起诉。四是要加强对国际审判管辖权的研究，随着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的增多，涉外民事诉讼的种类、案件等必将会增加，其复杂程度也可以想象，但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却很难说将能从容应付新的情况、新种类的诉讼。未雨绸缪，加强研究工作，注意收集、研究各国法律、判例和各种学说，吸收他国的经验教训，对于完善我国的涉外诉讼管辖，乃至各种法律制度，维护和保障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不能说是没有眼光和效益的。

（上接第22页）

所谓设备信托，是利用信托法理，一方面从银行获得设备资金的融资，他方面以所购置的设备担保银行的债权。是企业取得车辆、船舶、机械、建筑物时，常采用的方法。具体作法是，A采长期分期付款方式购置设备的企业，与制造商和信托银行，三方缔结基本协议；B标的物制作完成后，以制造商为委托人和当初受益人，与信托银行缔结信托契约，将标的物所有权作为信托财产，移转给信托银行；C同时，信托银行与用户缔结租赁契约，将标的物交给用户占有使用。用户分期支付租金（分期付款的价款和利息）。契约终了时，由用户支付残价取得标的物所有权；D万一用户支付迟延、破产，出租人可取回标的物；E制造商将依信托取得的受益权让渡给第三人（年金信托基金等），直接收回买卖价金；F投资家（年金信托基金等）则享受以信托财产的标的物所担保的受益权。^⑤



^⑤今村和夫《信托与担保》，《担保法现代的诸问题》，第227—228页。